

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复方双花口服液使用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复方双花口服液

汉语拼音：Fufang Shuanghua Koufuye

【成分】金银花、连翘、穿心莲、板蓝根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棕红色液体；久置有微量沉淀；气微香，味苦。

【适应症】清热解毒，利咽消肿。用于外感风热，毒热炽盛，见有：发热，微恶风寒，鼻塞流涕，咽喉肿痛，吞咽困难，局部淋巴结肿痛，或见红丝。或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急性扁桃腺炎、急性淋巴结炎，见有上述证候者。

【规格】每支 10ml。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。成人一次 20ml，一日 4 次。儿童 3 岁以下一次 10ml，一日 3 次；3 岁至 7 岁，一次 10ml，一日 4 次；7 岁以上一次 20ml，一日 3 次，疗程 3 天。

【不良反应】服药后，偶见恶心、纳差、腹泻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由于本品味苦，少数患者不适应，素脾胃虚寒者慎用。
3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滋补性中药。
4. 服药 3 天后或服药期间症状无改善，或症状加重，请医院就诊。
5. 小儿、孕妇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药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服用。
7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8. 请将本药放在儿童触摸不到的地方。
9. 如正在服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理作用】

本品对流感病毒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及乙型链球菌具有抑制作用，有明显的抗炎、退热

作用及提高机体免疫力的能力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玻璃瓶装；10ml /支。

【有效期】30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标准

新药转正标准第十五册 WS₃-366 (Z-52) -97 (Z)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10940063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北京源生素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工业区

邮政编码：102212

电话号码：010-61700481 010-61700480

传真号码：010-61700480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园技术开发中心东侧平房